

附件十一 外國證券商分支機構許可證照申請書

受文者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主旨：茲依證券交易法第 44 條第 1 項及證券商設置標準第 32 條之規定，檢附左列書件乙式 2 份，申請核發分支機構許可證照，請 查照。

外國證券商 名 稱		國 籍 及 總 公 司 所 在 地	
分 支 機 構 名 稱		分 支 機 構 營 業 處 所	
在 中 華 民 國 境 內 營 業 所 用 之 資 金		分 支 機 構 負 責 人	
證 券 暨 期 貨 管 理 委 員 會 許 可 日 期 及 文 號			
分 支 機 構 營 業 項 目			
申 請 日 期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
附 件	一、分支機構設立登記證影本。 二、經理人及業務人員名冊及資格證明文件。 三、符合證券商設置標準第 6 條規定之證明文件。 四、已提存營業保證金之證明文件。 五、已依證券商設置標準第 8 條規定簽訂使用電腦連線設備之契約。 六、專撥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之匯入證明文件。 七、許可證照費新臺幣 元。 八、經理人出具無證券交易法第 53 規定情事之聲明文件。 九、原設有代表人辦事處者，應出具經濟部對該辦事處之報備撤銷函影本。 十、其他經本會規定應提出之文件。		
外國證券商：			
申請人：	(簽章)		
代表人：			
代理人：			
	(聯絡人及電話：)		

附註：1、附件二經理人如係外國人，應檢附本會核發之工作許可函。

2、經營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者，應另檢附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及具備「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」第 2 條規定必要資訊傳輸設備使用契約影本。